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上级普查机构的精心指导下，在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全县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参与配合，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完成了普查区域划分、普查地图绘制、“两员”选调及培训、单位清查、现场登记、数据处理、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普查风险防控、事后质量抽查等各阶段工作任务，取得了重大成果。

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325个，比2013年末增加1251个，增长40.70%；产业活动单位5020个，增加1402个，增长38.75%；个体经营户24287个。

市统计局依据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统一核算修订后的饶平县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为243.08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66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86.08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06.34亿元。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普查机构

2017年12月4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拉开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序幕。2018年1月17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对全省经济普查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标志着广东省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启动。潮州市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24日成立了潮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为加强对我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2018年9月6日，县政府下发了《关于成立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饶府办函[2018]66号）成立了由张若群常务副县长为组长的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由30个县直部门组成。并于2018年9月19日成立了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张杰明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为：许惜如、邱荣伟、杨光化、陈仕彬，组建了六个工作业务组。全县各镇(场)也相应成立了经普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通过建立机构，推动了“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工作机制的落实，为我县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组织保障。在普查的各个工作阶段，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四经普工作，县领导还多次深入普查现场指导和督查基层开展经普工作。县、镇二级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确保了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

## **二、全面清查摸底，确保不重不漏**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18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18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县辖区范围内从事二、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2019年1月1日至5月30日，全县1094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对我县从事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地毯式清查。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我县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掌握了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明了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了饶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状况。

### **三、改革创新，科学普查**

按照“确保质量、改革创新、突出重点、依法普查”的原则，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饶平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着力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全面清查后，对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建筑业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采用抽样调查方法在其主要经营所在地进行样本登记。

这次普查积极应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大力提高部门参与程度。在清查和普查阶段，积极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收集、整理相关部门的单位名录信息，通过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扩大联网直报单位范围，全面使用手持移动终端（PAD）采集数据，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积极依托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采用“广东智能普查”微信公众号，为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提供便捷、高效的“互联网+普查服务”。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核验普查“两员一督”身份，为普查对象查询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身份提供了官方认证的电子身份信息。

#### **四、强化数据审核，抓好质量控制**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普查过程，我县转发了《潮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质量控制办法》文件，下发了《关于加强数据审核，严防普查数据不实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县经济普查风险预防工作的通知》两个文件，全县各级普查机构狠抓源头数据质量，实时监控普查数据采集、上报，加强奇异数据核实与入户业务指导，坚持上下联动审核，及时消除各种差错，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为检验全县各地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配合上级经普办开展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县经济普查办公室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县各地进行经济普查事后质量抽查。6月19日至21日，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县经济普查进行事后质量抽查，通过抽样核查部分单位：新圩镇长彬村委会、

新丰镇丰联社区居委会、海山镇坂上村委会和浮滨镇岭头村委会，了解普查登记中发生的单位和主要指标的差错情况，经过抽查，国家事后质量检查组充分肯定我县四经普工作，抽查结果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8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4325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251个，增长40.70%；产业活动单位5019个，增加1401个，增长38.72%；个体经营户24287个（详见表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4325	100
企业法人	2641	61.06
机关、事业法人	650	15.03
社会团体	196	4.53
其他法人	838	19.38
二、产业活动单位	5019	100
第二产业	1240	24.54
第三产业	3779	75.46
三、个体经营户	24287	100
第二产业	3690	15.19
第三产业	20597	84.81

2018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889 个，占 20.55%；批发和零售业 869 个，占 20.09%；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业 865 个，占 20%。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112 个，占 66.34%；制造业 3241 个，占 13.34%；住宿和餐饮业 1817 个，占 7.4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4325	100	24287	100.00
采矿业	12	0.28	0	0
制造业	889	20.55	3241	13.3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	2.96	7	0.03
建筑业	137	3.17	346	1.42
批发和零售业	869	20.09	16112	66.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	1.60	849	3.50
住宿和餐饮业	60	1.39	1817	7.4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34	49	0.20
金融业	7	0.16	0	0
房地产业	79	1.83	30	0.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	5.29	141	0.5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1	3.72	18	0.0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1	1.41	10	0.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3	1.23	1300	5.35
教育	377	8.72	62	0.26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	1.39	169	0.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	2.01	40	0.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865	20	0	0

注：表中合计数据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2018年末，全县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641 个，比 2013 年末减少 433 个，下降 14.09%。其中，内资企业占 98.4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4%，外商投资企业

占 0.1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3.48%，私营企业占 75.46%（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b>合 计</b>	2641	100
<b>内资企业</b>	2599	98.41
国有企业	89	3.48
集体企业	129	4.88
股份合作企业	1	0.04
联营企业	17	0.64
有限责任公司	322	12.08
股份有限公司	48	1.82
私营企业	1993	75.46
其他企业	0	0.00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37	1.40
<b>外商投资企业</b>	5	0.19

## 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79912 人，比 2013 年末减少 11569 人，下降 12.65%，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4213 人。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9717 人，减少 9030 人，下降 18.52%；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39207 人，减少 3527 人，下降 8.25%。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57451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7552 人。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4640 人，占 43.35%；教育 10631 人，占 13.30%；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72 人，占 12.98%。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3215 人，占 57.81%；制造业 11691 人，占 20.35%；住宿和餐饮业 5168 人，占 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个体经营户从	
	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79912	34213	57451	27552
采矿业	205	27	0	0
制造业	34640	17735	11691	637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99	393	28	5
建筑业	3173	500	1460	338
批发和零售业	7250	2739	33215	157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98	320	1440	312
住宿和餐饮业	881	477	5168	27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0	125	114	49
金融业	621	239	0	0
房地产业	900	219	71	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3	437	313	1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6	269	56	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9	335	40	1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2	102	2920	1363
教育	10631	6090	126	1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45	1062	289	1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19	313	173	7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372	2354	0	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18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8.7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52.9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47.01%。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40.0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52.5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47.50%。

2018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05.20 亿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46.20%，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53.80%（详见表 2-5）。

表 2-5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08.70	40.00	105.20
采矿业	1.10	1.10	1.00
制造业	24.50	13.50	39.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70	6.00	2.30
建筑业	2.30	0.40	5.40
批发和零售业	16.20	5.10	33.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0	9.20	4.20
住宿和餐饮业	1.50	0.10	0.7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50	0.00	1.10
金融业	0.30	0.00	0.30
房地产业	1.90	0.70	1.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0	2.10	4.9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0	0.20	3.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0	1.30	1.1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60	0.00	1.00
教育	0.40	0.00	0.60
卫生和社会工作	0.30	0.10	0.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0	0.10	0.9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00	0.00	0.00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及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 注释：

###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工业和建筑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029个，比2013年末增长13.7%；从业人员3.69万人，比2013年末下降20.4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003个，占97.4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1个，占2.04%；外商投资企业5个，占0.49%。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7个，占全部企业的1.65%；集体企业37个，占3.6%；私营企业732个，占71.1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3.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4.87%，外商投资企业占1.8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0.42%，集体企业占1.91%，私营企业占70.37%（详见表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b>1029</b>	<b>36872</b>
<b>内资企业</b>	<b>1003</b>	<b>34401</b>
国有企业	17	155
集体企业	37	704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9	27
有限责任公司	98	6034
股份有限公司	15	654
私营企业	732	25945
其他企业	95	882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21</b>	<b>16302</b>
<b>外商投资企业</b>	<b>5</b>	<b>675</b>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2 个，制造业 88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8 个，分别占 1.17%、86.39% 和 12.4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9.63%、19.24%和 12.6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0.56%，制造业占 93.9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5.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33.27%、22.33%和 7.17%( 详见表 3-2 )。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29	36872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	20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0	8234
食品制造业	39	71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98	2430
烟草制品业	1	0
纺织业	12	32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461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5	17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40	926
家具制造业	4	97
造纸和纸制品业	24	46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7	222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7	1979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	15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	488
医药制造业	12	4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8	38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	1226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	432
金属制品业	13	168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	2643
专用设备制造业	14	277
汽车制造业	6	6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1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	82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	104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81
其他制造业	3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23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5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1	156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	8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	384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142302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8.0%。负债合计1139452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27035万元（详见表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2142302</b>	<b>1139452</b>	<b>2727035</b>
非金属矿采选业	11614	10842	154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9964	89906	448193
食品制造业	21326	7097	2400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81360	27866	138831
烟草制品业	358	6	0
纺织业	9990	2170	26916
纺织服装、服饰业	7123	4738	1457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803	697	1506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4085	6620	32747
家具制造业	1937	786	1819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501	6122	401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184	1227	1044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083	8544	10747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3381	68695	29007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818	7865	61683
医药制造业	61238	14771	24029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756	1328	2645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5623	102729	37839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9	1	8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952	1753	17370
金属制品业	6849	3154	110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56085	17717	1614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56	355	9485
汽车制造业	679	172	126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266	43	67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2959	76943	9699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578	5614	4990
仪器仪表制造业	1952	850	11572
其他制造业	4	0	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5162	14054	35882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59	64	398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59962	606050	70583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4810	44561	83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030	6114	9347



### （三）主要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日用陶瓷制品	万件	9151.66
塑料制品	吨	3753
冷冻水产品	吨	41530.9
精制茶	吨	2154.7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	1669
服装◆	万件	346.6
其中：◆针织服装△	万件	346.6
饲料◇	吨	34964
其中：◇配合饲料	吨	34436
◇混合饲料	吨	528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529187
大米	吨	10762
泵◇	台	4629627
人发制假发	个	4865043
香精	吨	2411
饮料酒◇	千升	274.9
◇果酒及配制酒	千升	274.9
多色印刷品	对开色令	1725
熟肉制品	吨	1630
纸制品◇	吨	2531

## 二、建筑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37 个，从业人员 317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49.09%和 8.2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37 个，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83.2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其中，私营企业占 74.16%（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37</b>	<b>3173</b>
<b>内资企业</b>	<b>137</b>	<b>3173</b>
国有企业	-	-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0	735
股份有限公司	3	85
私营企业	114	2353
其他内资企业	-	-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	-
<b>外商投资企业</b>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9.42%，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25%，建筑安装业占 6.57%，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5.7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78.60%，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7.09%，建筑安装业占 2.6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1.6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137</b>	<b>3173</b>
房屋建筑业	54	2494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	225
建筑安装业	9	83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9	37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973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2.32%。负债合计 1787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537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合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b>47973</b>	<b>17870</b>	<b>88537</b>
房屋建筑业	33499	14375	58954
土木工程建筑业	4965	472	12755
建筑安装业	3476	2104	4577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033	919	12251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869个，从业人员7250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02.6%和1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6.7%，零售业占63.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4.9%，零售业占45.1%（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外商投资企业占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9%（详见表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869</b>	<b>7250</b>
<b>批发业</b>	<b>319</b>	<b>3982</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07	13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67	814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1	20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8	10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	23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0	59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33	391
贸易经纪与代理	9	74
其他批发业	23	236
<b>零售业</b>	<b>550</b>	<b>3268</b>
综合零售	47	55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33	6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6	23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2	12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5	392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15	68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43	17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8	17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61	270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869</b>	<b>7250</b>
<b>内资企业</b>	<b>861</b>	<b>7186</b>
国有企业	41	368
集体企业	61	702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3	8
有限责任公司	89	1139
股份有限公司	11	170
私营企业	579	4101
其他企业	77	698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8</b>	<b>64</b>
<b>外商投资企业</b>	<b>-</b>	<b>-</b>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08801万元,比2013年末减少24.2%。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3126万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65675万元。负债合计81468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54986万元。(详见表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b>208801</b>	<b>81468</b>	<b>454986</b>
<b>批发业</b>	<b>143126</b>	<b>64583</b>	<b>360682</b>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5152	9339	10223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5671	816	4587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364	1112	1078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138	468	799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791	14899	9310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6033	33380	68644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318	1074	15737
贸易经纪与代理	3452	2291	7810
其他批发业	4207	1204	8488
<b>零售业</b>	<b>65675</b>	<b>16885</b>	<b>94304</b>
综合零售	11365	4875	1934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534	2378	7753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630	1104	280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17	250	368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069	3038	1070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21399	3746	3113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308	267	357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6210	506	793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743	721	7364

##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65个，从业人员1307人。（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65</b>	<b>1307</b>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33	893
水上运输业	11	201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	3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9	73
邮政业	5	10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详见表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65</b>	<b>1307</b>
<b>内资企业</b>	<b>65</b>	<b>1307</b>
国有企业	11	411
集体企业	4	21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11	428
股份有限公司	2	73
私营企业	36	374
其他企业	-	-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	-
<b>外商投资企业</b>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47162万元。负债合计9198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1798万元（详见表4-6）。

表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47162	91980	41798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20675	10290	19020
水上运输业	118250	77885	13004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775	347	300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558	3339	4092
邮政业	904	119	2673

## 三、住宿和餐饮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59个，从业人员875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26.9%和5.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37.3%，餐饮业占62.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29.9%，餐饮业占70.1%（详见表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均为内资企业（详见表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59</b>	<b>875</b>
<b>住宿业</b>	<b>22</b>	<b>262</b>
旅游饭店	5	62
一般旅馆	-	-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17	200
<b>餐饮业</b>	<b>37</b>	<b>613</b>
正餐服务	30	556
快餐服务	1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46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2	11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59</b>	<b>875</b>
<b>内资企业</b>	<b>59</b>	<b>875</b>
国有企业	2	38
集体企业	3	72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8	294
股份有限公司	1	14
私营企业	45	457
其他企业	-	-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b>-</b>	<b>-</b>
<b>外商投资企业</b>	<b>-</b>	<b>-</b>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3088 万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368.59%。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786 万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1302 万元。

负债合计 12085 万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1291 万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73088</b>	<b>12085</b>	<b>11291</b>
<b>住宿业</b>	<b>11786</b>	<b>922</b>	<b>3354</b>
旅游饭店	3655	91	558
一般旅馆	-	-	-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8131	831	2796
<b>餐饮业</b>	<b>61302</b>	<b>11163</b>	<b>7937</b>
正餐服务	61130	11163	6736
快餐服务	32	0	0
饮料及冷饮服务	122	0	100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18	0	194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58 个，从业人员 360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b>合 计</b>	<b>58</b>	<b>360</b>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3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	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281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	360
内资企业	58	360
国有企业	2	65
集体企业	-	-
股份合作企业	-	-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11	65
股份有限公司	-	-
私营企业	45	230
其他企业	-	-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29 万元。负债合计 252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66 万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529	252	1146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04	15	927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821	22	278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403	215	7750

## 五、金融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5 个，从业人员 39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5</b>	<b>39</b>
货币金融服务	4	31
资本市场服务	1	8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54 万元，负债合计 14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200 万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2854</b>	<b>149</b>	<b>3200</b>
货币金融服务	2694	38	2795
资本市场服务	161	111	405
保险业	-	-	-
其他金融业	-	-	-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 六、房地产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0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90.48%。

2018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的从业人员为636人，比2013年末增长46.54%。（详见表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40</b>	<b>636</b>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	636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的资产总计为226546万元，比2013年末增长540.45%。负债合计173554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1086万元（详见表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226446</b>	<b>173554</b>	<b>61086</b>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6546	173554	61086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228个，从业人员1270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3.51%，商务服务业占96.49%。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3.62%，商务服务业占96.38%（详见表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228</b>	<b>1270</b>
租赁业	8	46
商务服务业	220	122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228</b>	<b>1270</b>
<b>内资企业</b>	<b>228</b>	<b>1270</b>
国有企业	34	278
集体企业	35	148
股份合作企业	1	5
联营企业	-	-
有限责任公司	20	121
股份有限公司	6	15
私营企业	122	678
其他企业	10	25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	-
<b>外商投资企业</b>	-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0398 万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05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8493 万元。负债合计 2079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542 万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60398</b>	<b>20797</b>	<b>48542</b>
租赁业	1905	684	1910
商务服务业	58493	20113	46632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161个，从业人员1006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123个，从业人员792人。（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123	792
研究和试验发展	5	17
专业技术服务业	42	25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76	523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4.3%，外商投资企业占5.6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19%, 外商投资企业占 5.81% (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b>合 计</b>	<b>123</b>	<b>792</b>
<b>内资企业</b>	<b>116</b>	<b>746</b>
国有企业	1	0
集体企业	1	3
有限责任公司	25	148
股份有限公司	4	10
私营企业	82	566
其他企业	3	19
<b>港、澳、台商投资企业</b>	-	-
<b>外商投资企业</b>	<b>7</b>	<b>46</b>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241 万元, 负债合计 162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16 万元 (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b>合 计</b>	<b>24241</b>	<b>1624</b>	<b>31516</b>
研究和试验发展	643	185	1557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50	332	1001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548	1107	19940

##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 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61 个, 从业人员 1199 人。其中,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6 个, 从业人员 720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55800万元，负债合计2610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870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32794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1195万元。

##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53个，从业人员392人（详见表5-4）。

表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53	392
居民服务业	14	16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2	180
其他服务业	7	4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国有企业占2%，集体企业占2%，有限责任公司占10%，私营企业占86%。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100%，其中，集体企业占2.31%，有限责任公司占4.59%，私营企业占93.1%。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120万元，负债合计44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190万元（详见表5-5）。

表5-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120	440	10190
居民服务业	2294	156	2751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020	247	6112
其他服务业	1806	37	1327

#### 四、教育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377个，从业人员10631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345个，从业人员10214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0750万元。负债合计15110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260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166721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9716万元。

####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60个，从业人员2045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48个，从业人员1961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50 万元，负债合计 125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580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0627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6437 万元。

##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87 个，从业人员 719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4 个，从业人员 695 人。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150 万元，负债合计 125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470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126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3019 万元。

##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18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868 个，从业人员 10396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的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40234 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 ——部分新兴产业基本情况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部分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8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个，属节能环保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0.85%。

### 二、高技术制造业

2018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比2013年末下降16.6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4.24%，比2013年下降0.76个百分点。

### 三、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18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内部支出7992万元，比2013年增长24.6%；非规上R&D内部支出861万元。全社会R&D经费内部支出8853万元，比2013年增长32.87%；2018年全社会R&D内部支出占GDP比重为0.36%。比2013年提高0.1个百分点。

##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种类型。

[6]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分地区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饶平县统计局

饶平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地区的单位和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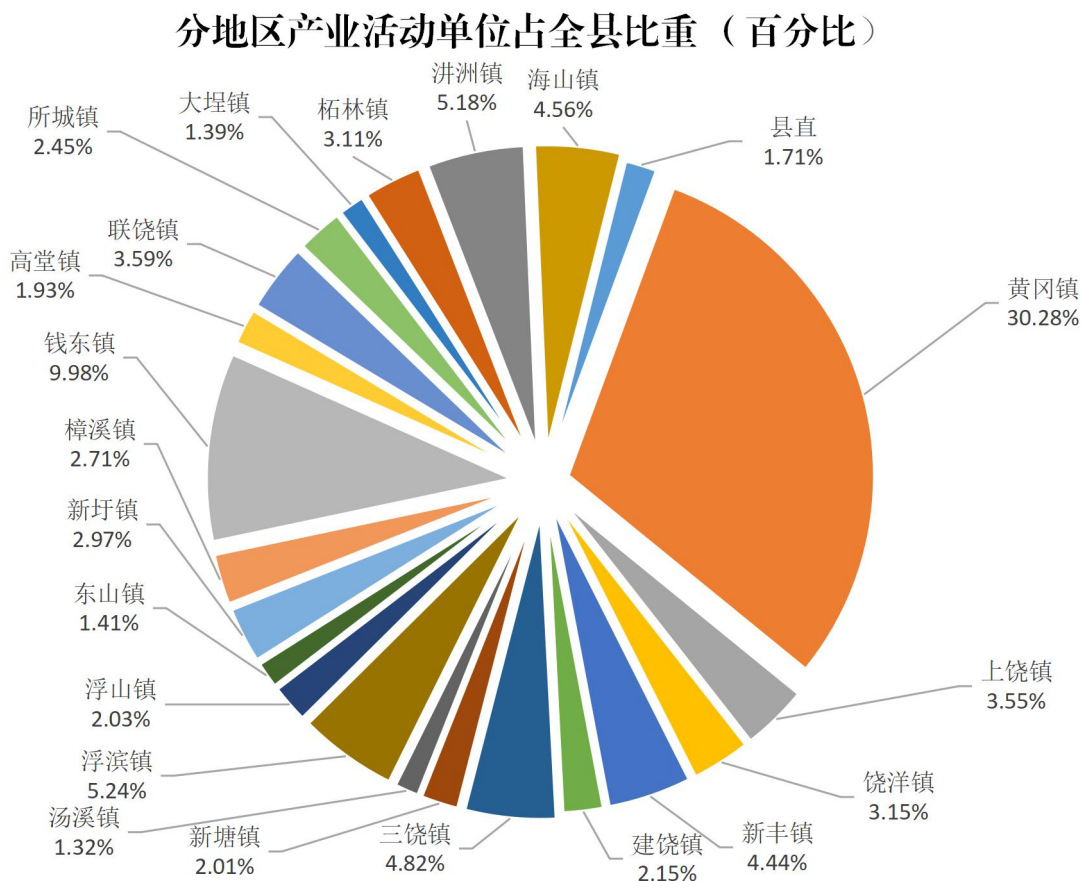
2018年末，全县拥有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4325个，具体情况如下：黄冈镇拥有法人单位1318个，占全县法人单位的30.47%；上饶镇157个，占3.63%；饶洋镇12个，占2.80%；新丰镇186个，占4.30%；建饶镇87个，占2.01%；三饶镇205个，占4.74%；新塘镇93个，占2.15%；汤溪镇55个，占1.27%；浮滨镇244个，占5.64%；浮山镇85个，占1.97%；东山镇61个，占1.41%；新圩镇124个，占2.87%；樟溪镇121个，占2.80%；钱东镇455个，占10.52%；高堂镇82个，占1.90%；联饶镇136个，占3.14%；所城镇105个，占2.43%；大埕镇61个，占1.41%；柘林镇127个，占2.94%；洪洲镇236个，占5.46%；海山镇207个，占4.79%；（按地区分组的单位情况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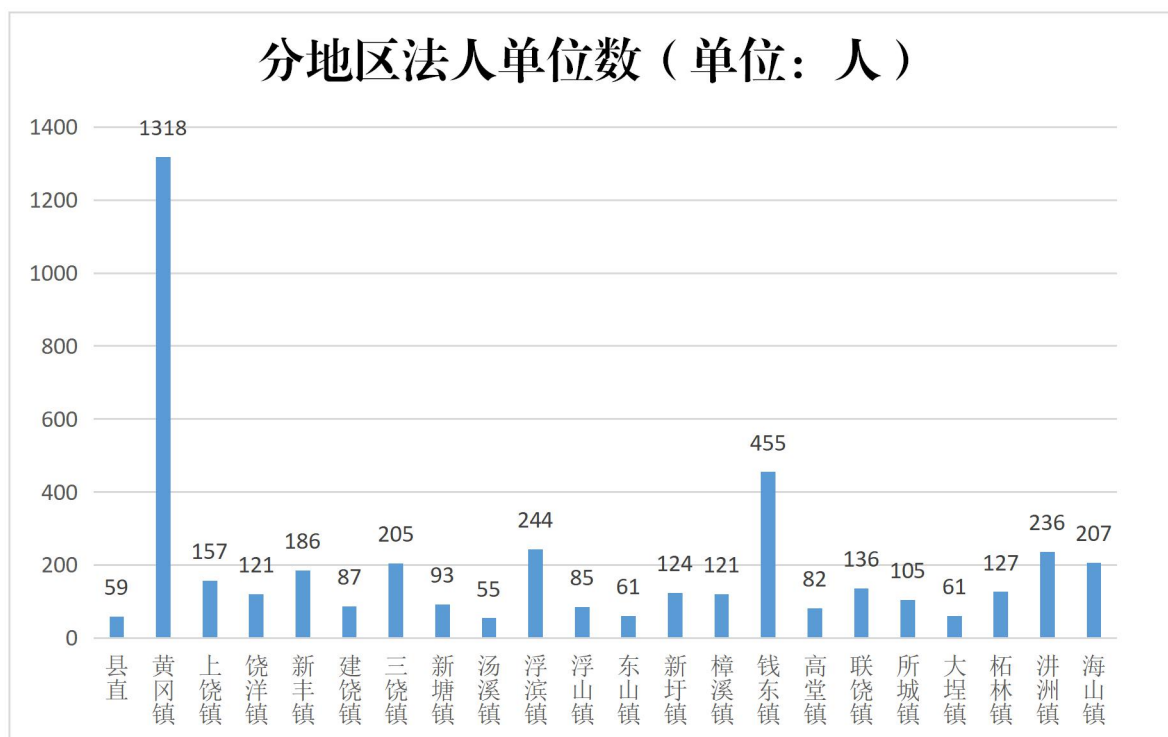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b>4325</b>	<b>100</b>	<b>5019</b>	<b>100</b>
县直	59	1.36%	86	1.71%
黄冈镇	1318	30.47%	1520	30.28%
上饶镇	157	3.63%	178	3.55%
饶洋镇	121	2.80%	158	3.15%
新丰镇	186	4.30%	223	4.44%
建饶镇	87	2.01%	108	2.15%
三饶镇	205	4.74%	242	4.82%
新塘镇	93	2.15%	101	2.01%
汤溪镇	55	1.27%	66	1.32%
浮滨镇	244	5.64%	263	5.24%
浮山镇	85	1.97%	102	2.03%
东山镇	61	1.41%	71	1.41%
新圩镇	124	2.87%	149	2.97%
樟溪镇	121	2.80%	136	2.71%
钱东镇	455	10.52%	501	9.98%
高堂镇	82	1.90%	97	1.93%
联饶镇	136	3.14%	180	3.59%
所城镇	105	2.43%	123	2.45%
大埕镇	61	1.41%	70	1.39%
柘林镇	127	2.94%	156	3.11%
洪洲镇	236	5.46%	260	5.18%
海山镇	207	4.79%	229	4.56%

2018 年末，全县拥有第二、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 5019 个，其中：黄冈镇拥有产业活动单位 1520 个，占全县产业活动单位的 30.28%；上饶镇 178 个，占 3.55%；饶洋镇 158 个，占 3.15%；新丰镇 223 个，占 4.44%；建饶镇 108 个，占 2.15%；三饶镇 242 个，占 4.82%；新塘镇 101 个，占 2.01%；汤溪镇 66 个，占 1.32%；浮滨镇 263 个，占 5.24%；浮山镇 102 个，占 2.03%；东山镇 71 个，占 1.41%；新圩镇 149 个，占 2.97%；樟溪镇 136 个，占 2.71%；

钱东镇 501 个，占 9.98%；高堂镇 97 个，占 1.93%；联饶镇 180 个，占 3.59%；所城镇 123 个，占 2.45%；大埕镇 70 个，占 1.39%；柘林镇 156 个，占 3.11%；洪洲镇 260 个，占 5.18%；海山镇 229 个，占 4.5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五位的地区是：黄冈镇 1318 个，占 30.47%；钱东镇 455 个，10.52%；浮滨镇 244 个，占 5.64%；洪洲镇 236 个，占 5.46%；海山镇 207 个，占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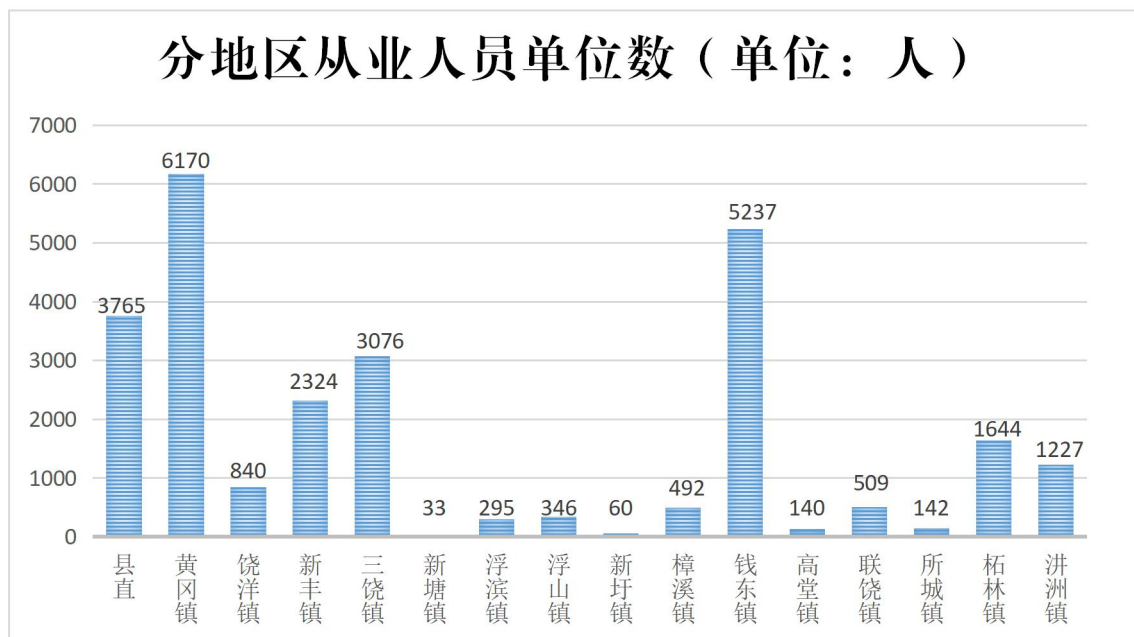
## 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县从事第二、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6300人，其中女性12850人，占48.86%。具体情况如下：县直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765人，占14.32%；黄冈镇6170人，23.46%；饶洋镇840人，占3.19%；新丰镇2324人，占8.84%；三饶镇3076人，占11.70%；新塘镇33人，占0.13%；浮滨镇295人，占1.12%；浮山镇346人，占1.32%；新圩镇60人，占0.23%；樟溪镇492人，占1.87%；钱东镇5237人，占19.91%；高堂镇140人，占0.53%；联饶镇509人，占1.94%；所城镇142人，占0.54%；柘林镇1644人，占6.25%；洪洲镇1227人，占4.67%（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b>26300</b>	<b>12850</b>
县直	3765	899
黄冈镇	6170	3313
饶洋镇	840	309
新丰镇	2324	1250
三饶镇	3076	1983
新塘镇	33	6
浮滨镇	295	182
浮山镇	346	119
新圩镇	60	42
樟溪镇	492	341
钱东镇	5237	2448
高堂镇	140	110
联饶镇	509	270
所城镇	142	26
柘林镇	1644	894
洪洲镇	1227	658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五位的地区是：黄冈镇占 23.46%；钱东镇占 19.91%；县直占 14.32%；三饶镇占 11.70%；新丰镇占 8.84%。



**注释:**

[1]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